

昌乐县 2020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20 年，昌乐县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总体部署和目标要求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现就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进一步落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统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县财政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有关科室（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二、健全管理制度

为提高全县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我县制定了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并配套了《昌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和《昌乐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保证了预算绩效工作有章可循，稳步实施。

三、实施全面绩效管理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一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0 年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；二是对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整理、归档，总结经验，吸取教训，压实责任，明确分工，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效果；三是对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提出明确要求，加强审核，严格把关，确保优质高效完成 2021 年绩效目标编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绩效评价管理。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，组织项目实施单位、预算部门、中介机构对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从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、财政评价三个层次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，强化了预算项目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。为充分发挥监控“纠偏”作用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有关要求，组织预算部门单位对 2020 年预算项目 1-9 月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运行“双监控”，对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，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库管理。根据制定的《昌乐县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加强对 2021 年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，对未提供事前评估报告的，不予纳入财政项目库，不得安排预算；对论证不充分、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，予以退回，部门单位按

要求调整完善后，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再受理；对审核认定同意纳入财政项目库的政策和项目，在年度预算安排时予以统筹考虑，优化了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了财政资源使用效益。

四、加强宣传培训

邀请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领导、市财政局专家来我县授课，提高了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，解决了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难题，明确了工作方向，提升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，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，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，切实解决好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聚财增效，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昌乐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